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宣派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條款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該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普通決議案5A(d)所賦予者相同。」

- C. 「**動議**在正式通過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2條**

- (i) 於第2條加入下列新定義：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由其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確認之結算所；」及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 整條刪去第2條現有「控股公司」之定義並加入下述者：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定義。」

**(b) 第80條**

- (i) 於第80條第一句末「要求」前加入「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及

- (ii) 於第80條第二段首刪去「除非要求投票」及以「除非規定或要求投票，而在後者之情況下，該要求並無撤回」取代。

**(c) 第81條**

於第81條第一句及第三句每出現「要求」則緊接其前加入「規定或」字眼。

**(d) 第83條**

於第83條「要求」前加入「規定或」字眼。

**(e) 第85條**

(i) 重編現有第85條為85(a)條；及

(ii) 加入以下為新85(b)條：

「(b)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之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及

(iii) 加入以下為新85(c)條：

「(c)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公司可憑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架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倘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必須指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投票。」

**(f) 第107(a)條**

將現有第107(a)(ii)至(iv)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107(a)(ii)條取代：

「(ii)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除外；或
- (f)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g) 第107(b)及(c)條**

將現有細則第107(b)及(c)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107(b)、(c)及(d)條取代：

- 「(b)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h) 第120條**

將現有第120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120條取代：

- 「12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能在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為董事者除外)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書，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如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必須包括該名人士，並須連同該通知書及該人士願意接受委任的有關文件。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書之期限，為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辦事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6-18號保盈工業大廈18樓C座，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屈焯樟先生及李柏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廣志先生及張子文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